

中華財政學會 111(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10年8月底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入答案卡各題號正確空格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本測驗得使用檢定之簡易式計算器。
(※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之定義，係採用下列何者？(A)屬人主義 (B)屬地主義 (C)折衷主義 (D)國籍主義。
02.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應按下列何種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就源預繳 (D)免稅。
03.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本國之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稅率為多少？(A)15% (B)20% (C)35% (D)45%。
04.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購入並連續持有滿6年之自住房屋、土地，其移轉交易之免稅所得限額為多少元？(A)50萬 (B)200萬 (C)400萬 (D)670萬元。
05. 依所得稅法規定，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110.04.09修正條文)，其日出條款是自何時起適用？(A)105年1月1日 (B)110年1月1日 (C)110年6月1日 (D)110年7月1日。
06.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07. 凌小姐110年投稿於財稅研究雜誌，獲稿費收入2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10萬元，試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費用率30%) (A)執行業務所得；8.4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12萬元 (C)薪資所得；30萬元 (D)執行業務所得；免稅。
08. 李先生為台塑公司課長，已服務公司30年又3個月，於110年辦理退休，自公司領取一次退休金560萬，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李先生之應申報之退職所得為若干？(A)102.5萬元 (B)51.25萬元 (C)5.5萬元 (D)7.3萬元。
09. 個人領取之下列利息所得何者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A)公債 (B)公司債 (C)郵局定期存款 (D)金融債券之利息。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告發或檢舉獎金的核發，應按罰鍰之多少發給舉發人？(A)10% (B)20% (C)30% (D)50%。
11. 房東出租房屋收入的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房客支付的大樓清潔費 (B)折舊 (C)房屋保險費 (D)地價稅。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受扶養親屬免稅額？(A)全年服役中之已成年子女 (B)服役中之配偶 (C)就讀軍校之已成年子女 (D)父母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者。
13.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下列年滿70歲親屬，何者不能適用免稅額增加50%之規定？(A)配偶 (B)祖父母 (C)岳父母 (D)兄弟。
14.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A)個人出售上市股票所得 (B)個人出售日常家具收入 (C)個人接受公司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D)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
15.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特別扣除項目之一？(A)教育學費 (B)儲蓄投資 (C)災害損失 (D)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6.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中，下列何者無扣除金額上限之規定？(A)醫藥費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C)房屋租金支出 (D)一般人身保險費。
17. 甲君父親於110年因病去世，享年80歲，當年度計繳納其父人壽保險保費3萬元、醫藥費15萬2千元、外籍傭人看護薪資8萬元、喪葬費25萬元，請問甲君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扶養其父親，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其父親可享有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共多少元？(A)62.15萬元 (B)29.15萬元 (C)30.8萬元 (D)37.15萬元。
18. 下列何者不是個人基本稅額之稅基？(A)綜合所得淨額 (B)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C)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傷害保險的保險給付 (D)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19.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之當年度財產交易損失在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以後幾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A)1年 (B)2年 (C)3年 (D)5年。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1(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20. 張三於110年有出售90年上市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50萬元，另有出售92年購買之坐落高雄市房屋之交易損失\$60萬元，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來源，則張三當年度可列報特別扣除額之可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為何？(A)50萬元 (B)60萬元 (C)10萬元 (D)0元。
21. 李先生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國內某大學就學的妹妹，並持有繳交學費2萬4千元、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李先生可列報扣除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為若干？(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
22. 王君單身未申報去(109)年的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業經國稅局核定後，王君始主張去年實際支出包括捐贈、醫藥費及購屋借款利息(該屋供出租用)分別為2萬元、23萬元及12萬元，王君可否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又可扣除金額為何？(A)可列舉扣除37萬元 (B)可列舉扣除25萬元 (C)可列舉扣除12萬元 (D)僅能採標準扣除額12萬。
23.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夫妻個別有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A)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分開申報之方式 (B)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但仍需合併申報 (C)夫妻只有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其餘所得須合併計稅 (D)夫妻可以自由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24. 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Tax Credit)項目之一？(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
25. 王五設籍新北市，於台北市開設私人補習班之收入，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向那一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之申報？(A)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新北市稅捐稽徵處 (D)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26.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中獎3,500元時，應扣繳多少稅？(A)150元 (B)100元 (C)300元 (D)免予扣繳。
27. 父母無所得，而未成年子女(未婚)有所得未申報者，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補稅處罰的違章主體為何？(A)父母 (B)有所得的未成年子女 (C)父母或有所得的未成年子女 (D)父母及有所得的未成年子女。
28.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
29.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
3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應納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
31. 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
3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享有下列何種優惠？(A)補稅、免罰、免加計利息 (B)補稅、免罰、加計利息 (C)補稅、減輕二分之一罰則、免加計利息 (D)補稅、加重二分之一罰則、加計利息。
3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
3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35.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下列哪一種情形不屬於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A)公務員之直屬主管 (B)公務員之配偶 (C)公務員之直系血親 (D)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張小姐(40歲，單身)，扶養父親(68歲)、母親(67歲)、弟弟(38歲、目前就讀政大博士班)、妹妹(35歲、目前就讀清大博士班)，張小姐任職國內某上市電子公司(設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110年度取得員工分紅配股15,000股(面額每股10元)，公司於108年6月7日將股票撥入其個人集保帳戶，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500元，次日(即6月8日)收盤價則為535元，至108年12月31日止仍未移轉出售，扣繳稅額為45萬元。此外，張小姐110年度自公司取得專門技術之薪資收入(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部分)計50萬元，扣繳稅額為3萬元。張小姐因工作所須，有職業專用服裝費30萬元、進修訓練費20萬元、搭乘高鐵交通費10萬元，假設上述費用皆和該職業之薪資收入相關且皆舉證相關合法憑證。該年度除張小姐有上述收入外，受扶養親屬皆無任何收入，並採用標準扣除額。依據上述資料回答張小姐申報110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之下列(36~40)相關問題：

※下頁還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1(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36. 應申報之薪資所得數額若干？(A)740萬 (B)750萬 (C)756萬 (D)780萬元。
37. 有關其辦理申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僅須申報一般所得稅，無須辦理基本稅額申報 (B)一般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二項均應申報 (C)僅申報基本稅額，無須辦理一般所得稅申報 (D)由張小姐於一般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二項中自行擇一辦理申報即可。
38. 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若干？(A)40萬 (B)31.5萬 (C)3萬 (D)0元。
39. 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A)2,146,400元 (B)1,844,400元 (C)1,810,400元 (D)1,780,400元。
40.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A)補1,330,400元 (B)補1,364,400元 (C)補1,404,400元 (D)補1,460,400元。

第二題：請依110年4月新修正之房地合一2.0實價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計算下列各小題(41~45)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41. 張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0年1月5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並於110年7月30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50萬 (B)100萬 (C)175萬 (D)225萬元。
42. 賴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08年1月1日以1,8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乙房地產，於120年1月1日出售，售價為2,500萬元，但未保留支付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50萬 (B)71.25萬 (C)175萬 (D)225萬元。
43. 陳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09年1月1日以1,5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丙土地並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房屋於110年1月1日興建完成，並於110年11月30日出售丙房地，售價為2,000萬元，出售房屋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包括搬運費10萬元、廣告費10萬元、售屋仲介費80萬元，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60萬 (B)75萬 (C)175萬 (D)225萬元。
44. 彼得先生(Mr. Peter)為非居住者，107年1月1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丁房地產，於110年9月1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A)60萬 (B)75萬 (C)175萬 (D)225萬元。
45. 張太太在109年1月1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她於110年8月1日出售，售價為1,4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均具合法證明文件)共1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土地增值稅額為20萬元，請問甲房地產得申報之交易所得(損失)及課稅所得(或損失)金額各為若干？(A)所得30萬元；損失50萬元 (B)所得100萬；損失50萬元 (C)損失50萬元；損失50萬 (D)損失50萬元；損失150萬元。

第三題：納稅義務人郭大銘(35歲)與林小玲(32歲)於100年間結婚，並於101年間產下雙胞胎，取名郭一名與林一玲；郭大銘扶養家有81歲父親郭巨名與79歲母親黃一瑩，林小玲則扶養73歲父親林鴻海及68歲母親鍾怡君。110年度郭家有下列所得：

- (一) 郭大銘取得英久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80萬元，扣繳稅款5萬元，並有租與個人之房屋租金收入100萬元〈設財政部頒訂必要費用標準43%〉及土地租金所得100萬元，此外，他在台北富邦銀行的定存獲利息所得20萬元，扣繳稅款2萬元，並因借錢給王幼增個人而獲取利息所得5萬元。
- (二) 林小玲取得君渥公司給付之薪資收入5萬元，及衣琳公司給付之執行業務收入100萬元〈經紀人，可扣除20%必要費用〉，扣繳稅額10萬元，此外，她在台新銀行有定期存款利息5萬元，扣繳稅款5千元。
- (三) 郭巨名有房屋租金收入20萬元，扣繳稅額2萬元。
- (四) 黃一瑩從公司退休，採一次退方式經扣除限額免稅部分後仍餘有退職所得10萬元，扣繳稅額5千元。
- (五) 設郭大銘夫婦申報戶下列支出發生：郭大銘因工作所需之進修訓練費5萬元；捐款給財團法人慈濟功德會50萬元；支付臺大醫院醫藥費5萬元；支付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予銀行計30萬元；支付予壽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費情形如下：郭大銘5萬元、林小玲2萬元、郭一名1萬元、林一玲2萬元、郭巨名3萬元、黃一瑩3萬元；該申報戶支付之健保費全戶合計15萬元。

上述所有的人均為同一申報戶，且以郭大銘先生為納稅義務人，上述的費用支出均取具合法憑證。現在，郭大銘先生要申報他這個家庭申報戶110年度的綜合所得稅，請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之規定，以最有利(稅額最少)於納稅義務人(郭大銘)之方式，正確回答下列(46~50)問題：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1(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46. 請問郭大銘一家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 (A)4,714,000元 (B)4,284,000元 (C)3,734,000元 (D)3,484,000元。
47. 請問郭大銘一家合併計稅免稅額總額為若干？ (A)836,000元 (B)824,000元 (C)731,500元 (D)693,000元。
48. 請問郭大銘一家合併計稅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232,000元 (B)872,000元 (C)822,000元 (D)802,000元。
49. 請問郭大銘一家合併計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 (A)150,000元 (B)200,00元 (C)250,000元 (D)556,000元。
50. 請問郭大銘一家申報時應自繳或申報退稅金額為若干？ (A)可申報退稅88,175元 (B)可申報退稅88,530元 (C)可申報退稅92,480元 (D)可申報退稅144,840元。

(提示)設110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8.8萬元(年滿70歲每人13.2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12萬元、有配偶者24萬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上限12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萬元。基本生活費總額=19.2萬*申報戶總人數，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總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總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總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40,000	0
2	12%	540,001~1,210,000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以上部分	829,600